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96,09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373,3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8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韩肖芳、徐孝雅、张正洪、陈彬、张鹏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即至2015年9月26日；本次在解除限售后，公司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股东追加承诺手续，在追加承诺手续办理完成前，上述股东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043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32.45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30,000.00万元，超募资金2,332.45万元。2011年9月27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600万股。

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3,360万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60万股。

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6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8,9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68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648万股。

201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11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核准，公司向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疏浚95.0893%股权，其中以现金57,767,376.56元支付交易对价的15.88%，发行股份21,276,562股的支付交易对价的84.12%；以28.5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2,023,375股，募集配套资金57,767,356.25元。资产重组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9,779,937股。

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9,779,93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13,977,99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3,757,93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3,757,93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1,725,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7%。其中，首发前限售股96,096,000股。

二、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韩肖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周立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景、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张正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同时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96,09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373,3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8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0人/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57,648,448	57,648,448	448,448	注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08,984	10,708,984	10,708,984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15,336	7,915,336	2,965,336	注2
韩肖芳	6,589,440	6,589,440	6,589,440	注3
张景	4,612,608	4,612,608	1,153,152	注4
环明祥	3,294,720	3,294,720	0	注5
徐孝雅	1,976,832	1,976,832	494,208	注6
陈彬	1,976,832	1,976,832	1,052,832	注7
张鹏	823,680	823,680	823,680	注8
张正洪	549,120	549,120	137,280	注9

注1：2014年5月15日，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2015年9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57,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2：截止本公告日，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4,9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在解除质押后可全部上市流通。

注3：2014年5月15日，韩肖芳女士和周立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2015年9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韩肖芳所持公司股票未有质押。

注4：截止本公告日，张景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1,1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仍然为高管锁定股。

注5：公司原总经理环明祥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环明祥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生效日期为2014年5月16日，生效日六个月后可全部上市流通。截止本公告日，环明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743,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6：2014年5月15日，徐孝雅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2015年9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徐孝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208,12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7：2014年5月15日，陈彬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2015年9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陈彬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924,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8: 2014年5月15日, 张鹏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2015年9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 张鹏所持公司股票未有质押。

注9: 张正洪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15日, 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限售期延长至2015年9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 张正洪所持公司股票未有质押。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121,725,930	8,648,640	96,096,000	34,278,57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3,404,218			23,404,21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225,712			2,225,71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9,823,232		19,823,232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76,272,768		76,272,768	0
高管锁定股		8,648,640		8,648,64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032,000	87,447,360		119,479,36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三、总股本	153,757,930			153,757,93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认为:

1、兴源过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出的限售承诺;

2、兴源过滤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兴源过滤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